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仲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蔡仲曦,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副主任药师。现任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创始人等职务;曾任北京解放军 302 医院医师、深圳南方药厂(三九集团)经贸部华东区经理、香港爱比斯化学公司市场部经理、国药集团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国药控股上海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医院营销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自 2023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 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 真审阅议案,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本报告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修订《领导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事项提出建议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亲自出席 3 次,分别就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发表同意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质量与合规运营。 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进行沟通交流, 并提示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特别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关键会计 政策执行的合规性,必要时进行复核。在审议重大事项时,严格遵循《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要求,独立评估事项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确保董事会决策兼顾公 司长远发展与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建议;高度关注并跟踪公司业绩、应收账款风险,专项检查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参加会议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审阅公司会议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 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时间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履职及相关工作时间累计达到规

定要求。日常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不存在妨碍本人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就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 面作出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 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涉 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于指定时间内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全面地说明了公司经营的整体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行为规范。

(三) 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该所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领导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加强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产经

营和经济效益增长。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上述事项予以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述职年度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及经营管理提升贡献应有之力。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蔡仲曦 2025年4月22日